

证券代码：872894

证券简称：博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陈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4月1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颖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聘任陈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熙，男，汉族，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任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任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0年8月至2024年5月，任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5月至今，任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长。

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9-88500760

邮箱:accounting.m@jsbd.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新横崔路 8 号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